

唐山市民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唐民案字〔2025〕27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119 号提案的答复

赵彩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推进农村殡葬业改革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殡葬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提案中精准指出了当前农村殡葬改革面临的散埋乱葬、服务市场散乱、财政投入不足等问题，并给出了极具针对性的建议，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现将近期我市殡葬改革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唐山殡葬改革起步早、行动快，特别是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自 2023 年开始启动为期三年的殡葬领域“惠民生、树新风”行动，惠民殡葬政策、节地生态安葬、整治散埋乱葬及殡葬市场乱象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。

在散埋乱葬治理方面，我市已取得初步成效。在近期整治殡

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中，我局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对“三沿六区”（铁路沿线、公路沿线、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居民区、工业区、农田保护区）范围内的散埋坟头进行了全面摸排统计，建立了详细台账，并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分别制定整治方案。通过采取搬迁、坟头瘦身、绿植遮挡等多种方式开展全面整治，截至目前，已在整治区域植树2.63万余棵，散埋乱葬、骨灰装棺再葬等陋习得到了有效遏制，城乡殡葬环境得到一定改善。为进一步推进农村散埋乱葬治理和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，我市召开了全市农村散埋乱葬治理暨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现场会。会上，我们介绍了一批建设标准较高、示范效果较好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案例，为各县（市、区）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做法，对全市公墓建设及散埋乱葬治理工作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促进作用。

针对规范公墓建设和运营，我们重点整治了5个问题。全市共有经营性公墓12个，公益性安葬设施330个。一方面，我们坚决控增量，对批小建大公墓采取隔离措施，严禁无手续墓区对外售卖；对公益性公墓通过张贴公告等方式杜绝新增违规对外售卖问题；对售价较高的经营性公墓，制定倡议书并配合发改部门干预，加强监督检查。另一方面，稳妥化存量，对公墓违规问题分类施策，督促县区处置违法违规行为，完善合法手续；对违规售卖的公益性公墓，目前已整改32家，对超标准建造的墓位，分类进行处理，目前已拆除694个，正在推进整改1547个，开

平区、迁安市对部分立案并罚款；“活人墓”已整改 463 个。

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方面，我们将海葬咨询及报名时间调整为全年预约，获得群众好评，截至目前本年度已报名 800 余具骨灰，组织海撒 8 次共 492 具，参与家属 1040 名，3 月 30 日代表河北省参加京津冀骨灰撒海活动，网上开设海葬纪念馆，注册用户 1600 余个，我市海葬做法被多次报道，迁西县推进殡葬改革打造“绿色生命纪念园”的经验也被报道，全市 18 处生命纪念园生态安葬骨灰近 500 具，下步将推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出台奖补政策，重点推广相关绿色安葬方式。备选项目中，加强殡葬队伍建设，我们组织了业务培训，制定相关规定，下步将系统谋划教育工作，建立警示教育制度等；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，我市作为试点进行了探索，起草了相关机制并在联席会上讨论，下步将推动统一各部门意见。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如殡葬市场乱象依然存在，医院太平间超范围活动、殡葬市场秩序混乱、非法运尸问题未根本遏制；公墓建设不够规范；治理丧葬陋习任重道远；综合治理能力薄弱；财政保障投入不足；生命纪念园推广普及效果不理想等。

下步，我们将继续推进“惠民生、树新风”殡葬改革，巩固成果，争取在省内排名靠前、在全国有站位；深入开展全市殡葬领域腐败问题整治专项行动，抓紧起草整治方案；加快殡葬设施建设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进相关建设，市本级加快推进城市

公益性公墓；强化部门沟通合作，彻底取缔社区治丧陋习；推动殡葬管理立法，加快出台《唐山市殡葬管理办法》。

我们将以此次提案为契机，不断改进工作，切实解决农村殡葬改革中的问题，推动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。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殡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乔沈军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 哲 2851693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资规局。